

项目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龙门县永汉新城停车场建设工程（一期）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龙门县龙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龙门县龙城街道体育西路6号城投大厦十一楼龙安公司办公室（仅限办公） 联系电话：0785-7799569
3	中介服务名称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内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服务范围和服务能力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工作内容的要求，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项目地点：龙门县永汉镇 2. 服务内容：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及相关材料报送。

		3. 服务要求：确保编制质量达到相关规范要求，保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通过。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地点：龙门县永汉镇 2. 合同履行方式：提交成果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服务费用预算：服务金额最低 6.17 万元，最高 6.59 万元，以最终中选的方案为准。 4. 计价标准：计价标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费参照《水利部司局函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保监〔2005〕22 号），编制费以最终中选方案金额为准，最高不超 6.59 万元。
8	服务时间	中选机构须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展服务工作，且在选取单位提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送审稿）；自完成评审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成果修改与报批。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0	结算方式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1	违约责任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